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30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勳

張凱洧

謝景宇

被告 曾保吉（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盈仁、曾保吉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被告曾保吉之訴駁回。

關於被告曾保吉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不生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對被告陳盈仁、曾保吉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惟曾保吉於起訴前之113年11月9日已死亡等

01 情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
02 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見曾保吉於原告起訴前欠缺權利能力，
03 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本院亦無命承受訴訟之餘地，故此項訴
04 訟要件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。依前說明，原告對曾保吉
05 之訴不合法且不能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（陳盈仁部分，另行
06 審理）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5 書 記 官 賴怡靜